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拟收购  
掌信彩通信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 0290 号  
共 1 册第 1 册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1 日**

##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2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	5
二、 评估目的 .....	11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1
四、 价值类型和定义 .....	12
五、 评估基准日 .....	12
六、 评估依据 .....	12
七、 评估方法 .....	14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24
九、 评估假设 .....	25
十、 评估结论 .....	26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	29
十二、 评估报告书的使用限制说明 .....	31
十三、 评估报告日 .....	32
评估报告附件.....	34

##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状况和收益状况的统计数据及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状况的预测数据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 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4. 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涉及资产,以及被评估单位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涉及资产法律权属资料进行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注册资产评估师不具有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的能力,故我们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真实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5.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仅限于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无关。

6. 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拟收购  
掌信彩通信信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0290号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掌信彩通信信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香港益亮有限公司持有的掌信彩通信信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100%股权，为此，委托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涉及本评估目的的掌信彩通信信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为掌信彩通信信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掌信彩通信信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经本次交易双方共同认可，剥离相关非经营性资产的模拟会计报表所列示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审计后的模拟资产负债表列示的资产为人民币17,391.13万元，负债为人民币312.00万元，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流动负债，以掌信彩通信信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清单为准。

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0月31日。

本评估项目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掌信彩通信信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为投资控股公司，没有实质性业务，对其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对掌信彩通信信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穗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和三级控股子公司北京穗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其长期股权的评估值。

经过评估，掌信彩通信信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状况下资产账面值为17,391.13万元，评估值146,532.43万元，增值129,141.30万元，增值率为

742.57%; 负债账面值312.00万元, 评估值312.00万元, 无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值17,079.13万元, 评估值146,220.43万元, 增值129,141.30万元, 增值率为756.14% (见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2,391.13	12,391.13	-	-
2 非流动资产	5,000.00	134,141.30	129,141.30	2,582.83
3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	134,141.30	129,141.30	2,582.83
<b>4 资产总计</b>	<b>17,391.13</b>	<b>146,532.43</b>	<b>129,141.30</b>	<b>742.57</b>
5 流动负债	312.00	312.00	-	-
6 非流动负债				
<b>7 负债合计</b>	<b>312.00</b>	<b>312.00</b>	<b>-</b>	<b>-</b>
<b>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17,079.13</b>	<b>146,220.43</b>	<b>129,141.30</b>	<b>756.14</b>

此结论未考虑流动性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 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本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 即2015年10月31日至2016年10月30日。

重要事项说明: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 是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的重要组成部分。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 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拟收购  
掌信彩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0290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都中新评估”）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香港益亮有限公司持有的掌信彩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的掌信彩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5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本评估项目的委托方为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掌信彩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一）委托方概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控股”）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红旗大道20号

注册资本：946,901,092.00元

法定代表人：黄绍文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券代码：000829

经营范围：各类信息咨询服务（金融、证券、期货等国家有关规定的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摄影，翻译，展销通信设备和照相器材；经营文化办公机械、印

刷设备、通信设备；水果种植，果业综合开发、果树良种繁育及技术咨询服务，农副产品特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机械电子设备、照相器材的批发、零售，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限制和禁止的技术和商品除外），畜牧、种植业、蔬菜瓜果培育；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屋装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金属材料的生产、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 2.公司基本情况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江西省人民政府以赣股(1997)08号《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批准，由江西赣南果业开发公司、江西信丰县脐橙场、江西寻乌县园艺场、江西安远县国营孔田采育林场、赣南农药厂及赣州酒厂共同作为发起人，出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江西省赣州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460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461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1997年12月2日，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03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大重组审核工作委员会以证监公司字[2003]20号文审核通过，本公司收购了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天音通信发展有限公司）70%的权益性资本，并于2007年3月21日更名为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二)被评估单位基本概况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掌信彩通信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信彩通”）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滨海金融街6号楼506单元

注册资本：壹仟贰佰壹拾柒万陆仟美元

实收资本：壹仟贰佰壹拾柒万陆仟美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海东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网络应用软件及网络产品和信息技术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为电子商务及利用有线和无线网络进行的信息服务提供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提供系统集成服务及相应的维护、维修服务；提供技术咨询、培训及其他相关服务；通讯设备及光电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票据识别仪的生产和销售（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及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生产项目限分支

机构经营)。

## 2.历史沿革

掌信彩通信是一家在天津市注册的外商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津外商字 [2006]02041 号文批准，由 Palm Commerce Holdings Co.,Ltd 出资设立，并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400016091，设立时注册资本 1200 万美元。

2007 年 8 月 15 日，股东 Palm Commerce Holdings Co.,Ltd 对掌信彩通信增资 2000 万美元，增资后注册资本 3200 万美元。

2008 年 6 月 11 日，股东 Palm Commerce Holdings Co.,Ltd 对掌信彩通信增资 1100 万美元，增资后注册资本 4300 万美元。

2009 年 7 月 22 日，股东 Palm Commerce Holdings Co.,Ltd 对掌信彩通信减资 3400 万美元，减资后注册资本 900 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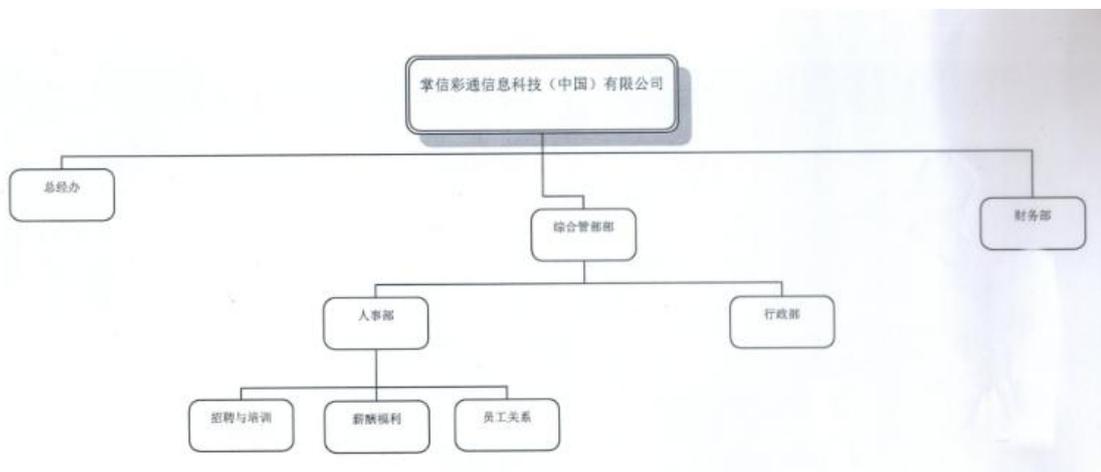
2010 年 9 月 19 日，Palm Commerce Holdings Co.,Ltd 与 Trendy Victor Limited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掌信彩通信的股权全部转让给 Trendy Victor Limited。

2011 年 6 月 21 日，股东 Trendy Victor Limited 对掌信彩通信增资 567.6 万美元，增资后注册资本 1,467.6 万美元。

2011 年 11 月 30 日，股东 Trendy Victor Limited 对掌信彩通信减资 250 万美元，减资后注册资本 1,217.6 万美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掌信彩通信注册资本 1,217.6 万美元，Trendy Victor Limited 持有其全部股权。

## 3.公司的组织机构



#### 4. 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的模拟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

掌信彩通为投资控股公司。2013年、2014及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模拟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母公司)如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0月31日
总资产	38,132.54	43,250.85	17,391.13
负债	28,710.48	33,884.62	312.00
股东权益	9,422.06	9,366.24	17,079.13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10月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营业利润	3,158.89	-55.82	55,162.89
利润总额	3,158.89	-55.82	55,162.89
净利润	3,158.89	-55.82	55,162.89

2013年、2014年及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计(2015)110ZB4968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掌信彩通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穗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投资,账面价值5000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深圳市穗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概况如下: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穗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穗彩”)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505室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海东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硬件的技术开发; 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及其他限制项目);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2)历史沿革

深圳穗彩成立于2000年5月22日,注册资本300万元,股东持股比例为:何金祖33%、华中秋34%、张东向33%。

2000年11月13日,股东何金祖将其持有的33%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王海,股东华中秋将其持有的34%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华忠军,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穗彩的股东持股比例为:王海33%、华忠军34%、张东向33%。

2001年3月15日,股东张东向将其持有的33%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刘小伟,穗彩增资300万元,增资完成后,深圳穗彩的股东持股比例为:王海16.5%、华忠军42%、刘小伟41.5%。

2001年12月21日,股东华忠军将其持有的42%股权转让给股东自然人华仲春,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穗彩的股东持股比例为:王海16.5%、华仲春42%、刘小伟41.5%。

2001年12月24日,股东华仲春、王海、刘小伟将其合计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嘉汇治投资有限公司、李秀芝、李海峰,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穗彩的股东持股比例为:深圳市嘉汇治投资有限公司90%、李秀芝5%、李海峰5%。

2003年7月8日,股东深圳市嘉汇治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华仲春,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穗彩的股东持股比例为:深圳市嘉汇治投资有限公司80%、李秀芝5%、李海峰5%、华仲春10%。

2003年9月12日,穗彩增资1200万元,增资完成后,深圳穗彩的股东持股比例为:深圳市嘉汇治投资有限公司80%、李秀芝5%、李海峰5%、华仲春10%。

2006年2月20日,股东华仲春将其持有的10%股权转让给股东深圳市嘉汇治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穗彩的股东持股比例为:深圳市嘉汇治投资有限公司90%、李秀芝5%、李海峰5%。

2008年5月28日,股东深圳市嘉汇治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89%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翟和建、黄红缙,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穗彩的股东持股比例为:深圳市嘉汇治投资有限公司1%、李秀芝5%、李海峰5%、黄红缙44.5%、翟和建44.5%。

2008年6月30日,股东深圳市嘉汇治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股权、股东李秀芝将其持有的5%股权、股东李海峰将其持有的5%股权转让给股东翟和建、黄红缙,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穗彩的股东持股比例为:黄红缙50%、翟和建50%。

2010年3月22日,股东翟和建将其持有的深圳穗彩的5%股权转让给李海东,另将其持有的深圳穗彩的45%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嘉汇治投资有限公司;股东黄红缙将其持有的深圳穗彩5%的股权转让给李秀芝,另将其持有的深圳穗彩的45%股权转让给深圳

市嘉汇治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穗彩的股东持股比例为：李秀芝5%、李海东5%、深圳市嘉汇治投资有限公司90%。

2010年6月20日，股东李秀芝将其持有的深圳穗彩5%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嘉汇治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李海东将其持有的深圳穗彩5%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嘉汇治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市嘉汇治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深圳穗彩100%股权。

2010年7月28日，深圳市嘉汇治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穗彩100%的股权转让给掌信彩通信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6日，掌信彩通信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对深圳穗彩增资32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 (3) 主营业务发展概况

深圳穗彩成立于2000年，公司专注于国内彩票行业的技术、生产、销售、安全、保障、营运、服务等方面的研究与技术创新，为各地福彩及体彩发行机构提供以彩票生产销售、安全保障、游戏产品、运营管理为核心的技术支撑产品。深圳穗彩是专注于彩票行业的综合技术服务商，也是目前国内唯一一家同时在福利彩票和体育彩票领域拥有自主产品销售权的专业公司。

深圳穗彩坚持“以服务为基础、以技术为核心”为彩票机构提供价值输出，公司已经取得多项发明专利、几十项软件著作权登记，深圳穗彩的技术和企业标准多次提供给彩票机构作为行业标准参考，多次参与制订中国彩票发行与管理的有关技术标准，与国内十多家彩票发行机构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

深圳穗彩的业务覆盖电脑票、电子刮刮彩的发行管理、游戏设计、销售支撑、业务管理、机主及彩民服务等领域。深圳穗彩的软件产品覆盖彩票发行管理、有纸化销售、无纸化销售、业务管理、彩民服务、决策分析等方面，公司硬件产品覆盖有纸化销售终端、无纸化销售终端、自助终端，以及视频开奖、辅助销售等设备，公司注重核心技术的研发与创新，公司为客户提供软硬件系统和设备基本上为深圳穗彩自主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深圳穗彩从2014年开始将“互联网+”引入国内彩票行业，在投注站线上线下一体化营销、站内站外推广等方面大力发展新的业务领域。深圳穗彩开始为机构提供彩票的运营和彩民开发等专业化的服务。目前深圳穗彩在一体化营销服务方面已为一省福彩中心提供投注站一体化营销服务，并与多个客户省达成合作意向。

### (4) 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0月31日
总资产	50,820.78	63,813.06	26,673.70
负债	3,912.43	8,726.41	19,098.13
股东权益	46,908.35	55,086.65	7,575.57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10月
营业收入	25,724.79	29,270.66	25,600.28
营业成本	7,834.39	12,552.16	11,360.49
营业利润	10,221.84	8,618.71	8,220.71
利润总额	10,751.22	8,923.21	8,799.66
净利润	9,811.80	8,178.30	7,695.60

2013年、2014年及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

#### 6.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的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拟收购被评估单位全部股权。

#### (三) 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按照规定报送的相关监管机构。

## 二、 评估目的

天音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香港益亮有限公司持有掌信彩通100%的股权,为此,委托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涉及本评估目的的掌信彩通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 评估对象为掌信彩通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2. 评估范围为掌信彩通于评估基准日,经本次交易双方共同认可,剥离相关非经营性资产模拟的会计报表所列示的相关资产和负债;掌信彩通审计后模拟资产负债表列示的资产和负债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12,391.13
2	非流动资产	5,000.00
3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

4	资产总计	17,391.13
5	流动负债	312.00
6	非流动负债	-
7	负债合计	312.00
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7,079.13

其中：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

非流动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

流动负债为其他应付款。

企业未提供，评估人员也未发现其他账外资产和负债。

3.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企业申报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4.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值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5）110ZB4968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四、价值类型和定义

本评估项目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某项资产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报告所称“评估值”，是指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购置、建造所支付的成本或应获取的合理收益现值的价值，是京都中新评估按照所约定的评估对象在本报告之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和方法，仅为实施本评估目的提供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确定。评估基准日与现场勘查、调查日较近，能较为准确地反映企业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状况。

####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是在遵守国家现有的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以及其它公允的评估依

据、计价标准、评估参考资料的前提下进行的。

### 1. 行为依据

天音控股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 2. 法律、法规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3. 本评估项目以中国资产评估准则和规范为依据。

- (1)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企[2004]20号);
- (2)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企[2004]20号);
- (3)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号);
-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 (5)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号);
- (6)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 (7)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 (8)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 (9)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 (10)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 (11)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 (13)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 (14)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08]217号);
- (15)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0]215号
- (16)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 (17)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 4. 权属依据

- (1) 《机动车行驶证》;

- (2) 《房屋所有权证》;
- (3) 《发明专利证书》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
- (4)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发票等;
- (5) 其他参考资料。

## 5. 取价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94号);
- (2)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 (3) 《机电设备报价手册》(2015年);
- (4)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 (6) 企业提供的有关财务资料及其他资料;
- (7) 企业提供的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
- (8) 企业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收益、预测等有关资料;
- (9)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
- (10) 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及风险指标;
- (11) 国家宏观、行业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 (12) 同花顺iFind行业经济数据库;
- (13) 评估人员掌握的有关信息及现场勘察记录等资料;
- (14) 各种新闻、杂志、网站、生产厂家或其他渠道收集的价格信息资料和其他资料;
- (15)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计(2015)110ZB4968号审计报告;
- (16) 其他询价资料及有关资产评估的参考资料。

##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对企业价值评估,要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 1. 掌信彩通评估方法的选择

掌信彩通是投资控股企业，其自身没有实质性的的主营业务，故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同时，难以获取足够数量和掌信彩通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所以，掌信彩通也不适合市场法进行评估。故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掌信彩通进行评估。

### 2. 掌信彩通子公司及三级子公司评估方法选择

对二级全资子公司深圳穗彩的投资是掌信彩通的核心资产。深圳穗彩各项资产的价值可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故适宜于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同时，其资产及负债构成要素完整，使用状况正常，要素资产功能和状态良好，提供的服务产品能够满足市场需求，未来收益可以预测，也适于用收益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故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深圳穗彩进行评估。

掌信彩通三级控股子公司北京穗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穗彩”）也符合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的条件，故本次评估同样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其进行评估。

#### （一）资产基础法

对各项资产的价值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以下按照资产类别分项简述：

#### 1. 流动资产

##### 1.1 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1) 对库存现金，评估人员进行现场盘点并根据企业现金日记账倒推至评估基准日，在此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对银行存款，根据评估申报表，经与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核对，并对大额银行存款账户进行函证，确定其账实是否相符；在核对相符的基础上，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 对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为深圳穗彩在招商银行7天存款理财产品的利

息及投注站一体化营销业务在支付宝和百付宝中的账面余额,评估人员审核了评估基准日银行对账单,并查看复核了网上支付账户的余额,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1.2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1)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向财务部门了解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账龄等情况,审核了相关账簿、原始凭证及业务合同,并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本次评估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作为评估风险损失,以扣除评估预计风险损失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同时将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0。

(2)对预付账款,评估人员查阅明细账,抽查相关会计凭证及其他原始凭证,并与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进行询问了解,未发现不能收到货物等相关资产或取得相关权力的风险,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1.3 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

### (1) 原材料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原材料的购置合同、采购发票等原始凭证,其在入库时已将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等归属原材料的各种税费分摊计入成本,账面价值构成齐全。库存原材料均在正常使用,购入时间不长,且周转较快,仓储保管较好,评估人员经市场询价及了解,账面单价与现行市价基本接近,以其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2) 委托加工物资

评估人员对委托加工物资成本核算方法和过程、委托加工物资出入库单及原始凭证等会计资料,对委托加工物资的成本核算情况进行了解,确定以其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3) 产成品

评估人员通过审核公司成本核算方法和过程、产成品出入库单及原始凭证等会计资料,对产成品的成本核算情况进行了了解。本次评估依据资产评估操作规范中对有关产成品的评估规定,对公司的产成品按正常销售产品的计算方法计算评估值,即以不含税销售单价乘以盘点核实后的账面数量,减销售费用,减全部税金,减适当的净利润进行计算。

### (4) 在产品

评估人员经分析评估基准日的在产品生产成本计算单,确定材料价值及其它费用为基准日市场水平,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5)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为深圳穗彩已向福彩客户发出的自产或外购设备。评估人员逐项审查核实了采购合同,并通过查阅明细账及其他凭证资料,对深圳穗彩发出商品账户及其账面值的形成原因进行了了解。该科目涉及的采购协议中交易双方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由深圳穗彩提供投注机设备、其他硬件设备及服务,而当地福彩中心以福彩销售总额乘以固定比率计算付给深圳穗彩包括但不限于投注机及其他软硬件设备使用、维修、维护及升级改造等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投注机设备的使用权属于当地福彩中心,所有权属于深圳穗彩。发出商品科目的账面值是其原始发生额按照合同有效期进行平均摊销得到的摊余价值。本次评估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2.长期股权投资

本次评估中,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并按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对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得出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持股比例

## 3.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根据评估目的和该项目具体情况,本次房屋建筑物评估采用市场法。

### 3.1市场法介绍

市场法是将待估对象与在评估基准日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

### 3.2评估步骤

#### (1)选取可比实例

首先把待评估对象按性质及结构进行分类,然后收集同一供需圈内,相似用途,类似结构的相似房地产交易实例,包括交易房屋的位置、面积、用途、周围环境、交通条件、交易日期、交易情况、交易价格等,从中筛选三个参照物作为可比实例。对可比实例的成交价格进行换算处理,建立价格可比基础,统一其表达方式和内涵(统一付款方式,统一采用单价,统一币种和货币单位,统一面积内涵和面积单位)。

#### (2)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主要考虑排除交易行为中的特殊因素所造成的可比实例成交价格偏差,将可比

实例的成交价格调整为正常价格。

### (3)进行交易时间修正

若可比实例的交易时间与待估对象不一致,会对房价造成影响,所以应将其成交日期时的价格调整为估价时点的价格。主要采用类似房地产的价格变动率或指数进行调整。

### (4)进行区域因素修正

将可比实例在其外部环境状况下的价格调整为估价对象外部环境状况下的价格。区域因素主要包括区域繁华程度、交通便捷程度、环境、景观、公共配套设施完善程度、城市规划限制、区域不动产销售状况等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因素。

### (5)进行个别因素修正

将可比实例在其个体状况下的价格调整为估价对象个体状况下的价格。以待估房屋的个别因素为基础进行修正,如使用年限、临街状况、建筑面积、楼层、层高、朝向、建筑结构、装修标准、设备标准及状况,车位、新旧程度、物业管理、小区绿化等。

### (6)确定待估房产的价格

三个可比实例经过上述各种修正后,得出三个比准价格,取其平均数作为比准价格,即为待估对象的评估单价。

待估对象的评估价格公式如下:

其公式为: 评估值=比准单价×建筑面积

其中: 比准单价=可比实例比准单价(1+2+……+N)/N

可比实例比准单价=交易价格×修正系数

N----可比实例数量

修正系数=(100/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日期修正/100)×(100/区域因素修正)×(100/个别因素修正)

## 4.机器设备类资产

本次委估的机器设备类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和车辆,和根据评估目的,本次对设备类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即首先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建一个全新状态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得出重置成本,然后将被评估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求出综合成新率。重置成本与综合成新率相乘作为评估值。其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 4.1重置成本的构成及确定

重置成本是指评估基准日委估设备达到现实状态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4.1.1电子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

###### ①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主要是通过向当地设备代理商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以及查询评估基准日的网上报价等确定，并扣除增值税。

###### ②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其他有关各项杂费。

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若购置价为设备到场价，则不再单独计取运杂费。

###### ③安装调试费

安装调试费包括设备到达现场后，经过组合、定位、联接固定、检测试验、系统软件安装与调试、试运转等一系列作业，最后达到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具体公式计算为：

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价×安装调试费率

安装调试费率主要依据《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提供的安装调试费参考费率，同时考虑设备的安装的难易程度和产权持有单位以往有关设备安装费用支出情况分析确定。若卖方报价中已包含装调试费用，则不再计取。

对于经过简单安装调试即可使用的设备不再计取安装调试费。

##### 4.1.2车辆重置成本的确定

车辆的重置成本主要包括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其它合理费用。

(1)车辆购置价的确定：通过市场途径确定车辆的现行市场价格。直接向经销商或制造商询价，或参考商家的价格表、正式出版的价格资料、计算机网络上公开的价格信息等。

(2)车辆购置税的确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相关税费的规定，车辆购置税为不含增值税车辆购置价的10%。

其计算公式：车辆购置税=购置价÷1.17×10%

(3)其它合理费用的确定：其它合理费用包括验车费、牌照费等费用，根据不同车

辆的具体情况确定。

#### (4)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用的应征消费税的摩托车、汽车、游艇,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评估过程中不考虑增值税进项税额。

则:重置成本=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其它合理费用

### 4.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 4.2.1电子设备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通过对设备使用情况的现场考察,查阅必要的设备运行、故障、运维等记录进行修正后予以确定。

对于大型电子设备,主要依据设备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察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对于其他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 4.2.2车辆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车辆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如果现场勘察情况与孰低法确定成新率差异不大的,则不调整,其公式为: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text{调整系数}$$

### 4.3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 5.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分为两类:一类为外购软件,另一类为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未资本化专利权、著作权等。

5.1 对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

5.2 未予资本化的专利、专有技术和软件著作权类评估过程如下：

#### (1) 评估方法的选择

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对专利技术和著作权类无形资产，由于目前国内外与评估对象相似的技术转让案例极少，信息不透明，缺乏可比性，因此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由于无形资产投入、产出存在比较明显的弱对应性，即很难通过投入的成本来反映资产的价值，因此也不适宜采用成本法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可以收集到资料的情况最终确定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即预测运用待估无形资产制造的产品未来可能实现的收益，通过一定的分成率（即待估资产在未来收益中应占的份额）确定评估对象能够为企业带来的利益，并通过折现求出评估对象在一定的经营规模下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 (2) 基本公式

收益法应用的技术思路是把无形资产预计在未来年度获得的所占企业收益的一定份额折现后加和得出评估值。

$$P = \sum_{t=1}^n \frac{Ft}{(1+r)^t}$$

式中：P—无形资产评估值；

Ft—未来 t 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n—剩余经济寿命；

r—折现率。

其中：Ft=未来 t 收益期的预期收入×收入分成率。

###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坏账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查核相关账簿及原始凭证，调查了解其抵扣项目、发生时间、计取基础，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核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评估基准日未发生变化，故以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7. 负债

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

付股利、其他应付款。

评估人员主要依据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对其账面价值进行审查核实,并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对照负债科目所形成的内容,以构成企业实质性负债的金额作为评估值。

## (二) 收益法

### 1. 基本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DCF)。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公司经营价值+单独评估资产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公司经营价值包括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是指企业因盈利目的而持有、且实际也具有盈利能力的资产及对应的负债。

单独评估资产现值是指不对盈利预测经营现金流产生贡献的资产、不参与营业现金流循环的资产、难以预测未来经营现金流且可独立评估的资产。单独评估资产一般可包括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非主业经营性资产、难以预测未来经营现金流的经营性资产等,上述资产于基准日可独立评估。

付息债务是指为企业提供资金并需要企业支付利息的债务现值。

公司经营价值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V_n}{(1+r)^n}$$

式中:

P--企业经营价值

Ri--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以企业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作为折现率

n-详细预测期间

i--收益年期

Vn--详细预测期末的企业后续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营运资金增加额+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

=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营运资金增加额-资本性支出净额

考虑到在某一收益期内,企业的现金流持续发生,可以按照现金流均匀发生来考

虑,以收益期的期中作为该收益期现金流的折现时点。

## 2.未来收益的确定

掌信彩通子公司深圳穗彩和北京穗彩在近几年历史财务数据的基础上,考虑宏观经济状况和未来行业发展趋势,作出了2015年11月到2020年的盈利预测;评估人员在了解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及被评估单位近几年的实际经营成果,对被评估单位2015年11月到2020年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判断和沟通,在此基础上确定2015年11月到2020年的盈利预测,并假设2020年之后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与2020年基本保持不变。在确认预测合理性的基础上,评估师采用了被评估单位调整后的盈利预测数据。

## 3.收益期限的确定

在执行评估程序过程中,未见企业不能持续经营的迹象,假设该企业在可预见的未来保持持续性经营,因此,确定收益期限为永续期,根据深圳穗彩和北京穗彩发展规划目标等资料,采用两阶段模型,即从评估基准日至2020年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进行合理预测,2020年以后趋于稳定。

## 4.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即投资性资本报酬率,这是由股东权益资本与付息债务资本的结构和报酬率所决定的一种综合报酬率,也称投资性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为:

$$WACC=K_e \times W_e + K_d \times (1-T) \times W_d$$

$K_e$ : 股东权益资本成本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W_e$ : 股东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_d$ : 付息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其中: $K_e$ 是根据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并在此基础上考虑被评估单位的个体风险获得,计算公式为:

$$K_e=R_f+\beta \times R_{pm}+A$$

$R_f$ 无风险报酬率;

$\beta$ 行业风险系数;

RPm 市场风险溢价;

A 个别风险调整系数, 为特定公司的风险溢价。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包括评估前期准备工作, 现场勘察和评定估算工作, 汇总分析撰写报告说明工作。

### (一) 接受委托阶段

京都中新评估接受委托, 对掌信彩通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价值评估;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及范围等内容拟定了评估工作方案。

### (二) 评估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接受委托后, 评估人员开始指导掌信彩通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清查、盈利预测等, 收集准备资产评估所需资料。

### (三) 评定估算工作阶段

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 评估人员进行现场勘查及评定估算工作, 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履行了下列勘估程序:

1. 收集财产清册和各项财务、经营、销售资料, 指导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員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 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和"盈利统计及预测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 细致准确的登记填报, 对被评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进行收集。

2. 根据财产清册到现场对资产状况进行实地察看、核实, 与有关人员进行交谈, 了解资产的运营、管理状况,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 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然后, 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 检查有无填列不全、资产项目不明确现象, 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 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情况;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 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以做到"表"、"实"相符。

3. 核实产权证明文件, 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等的产权进行调查。

4.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统计及预测表, 进行管理层调查、访谈; 根据已经获取的资料进行财务分析及建议公司调整。

5. 最终就盈利预测与被评估单位达到共识, 采信被评估单位的盈利预测数据。

6. 根据具体评估方法收集、计算各项参数, 估算本次评估采用的各评估方法结

果；同时撰写评估技术说明和评估报告。

7. 在评定估算过程中，要求所有评估人员统一方法和标准，并对评估明细表、工作底稿、评估说明进行自检和互检。

#### (四) 评估汇总阶段

1. 对各评估方法初步评估结果进行综合分析、调整、修改和完善；分析各评估方法结果的合理性，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结果作为评估报告最终评估结论。

2. 撰写完成评估说明及评估报告书。

3. 进行三级复核，补充、修改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

#### (五) 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将评估报告书初稿提交委托方等有关人员讨论，协商有关问题。对评估报告书再补充、修改，在此基础上产生评估报告书正式报告，提交委托方。

## 九、评估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持续经营；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4. 假设和被评估企业相关的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 假设被评估企业完全遵守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
7. 假设被评估企业的资产及业务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障碍，资产产权清晰；
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0.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1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13.假设被评估企业将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方面的问题(即坏账情况),应收款项回收时间和回收方式将不会变动;

1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5.假设被评估企业现有的核心研发人员及管理团队在预测期内能保持稳定;

1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17.假设被评估企业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各类资质证书、各项注册商标等到期后申请续期,并得到批准;

18.假设被评估企业未来年度的经营策略等处于基准日的状态,未来的发展规划能够实现;

19.假设被评估企业的两个子公司未来能够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并依法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本评估结论是以上述评估假设为前提得出的,在上述评估假设变化时,本评估结论无效。

## 十、评估结论及分析

### (一)掌信彩通评估结论及分析

掌信彩通为投资控股公司,没有实质性业务,对其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对掌信彩通的二级全资子公司深圳穗彩和三级控股子公司北京穗彩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其长期股权的评估值。

经过评估,掌信彩通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状况下资产账面值为17,391.13万元,评估值146,532.43万元,增值129,141.30万元,增值率为742.57%;负债账面值312.00万元,评估值312.00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17,079.13万元,评估值146,220.43万元,增值129,141.30万元,增值率为756.14%(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2,391.13	12,391.13	-	-
2 非流动资产	5,000.00	134,141.30	129,141.30	2,582.83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	134,141.30	129,141.30	2,582.83
4 资产总计	17,391.13	146,532.43	129,141.30	742.57

5	流动负债	312.00	312.00	-	-
6	非流动负债				
7	<b>负债合计</b>	<b>312.00</b>	<b>312.00</b>	<b>-</b>	<b>-</b>
8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17,079.13</b>	<b>146,220.43</b>	<b>129,141.30</b>	<b>756.14</b>

掌信彩通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掌信彩通对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被评估单位的评估增值造成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 （二）掌信彩通的核心子公司深圳穗彩的评估结论

### 1. 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深圳穗彩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 7,575.5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4,141.30 万元，增值额 126,565.73 万元，增值率 1670.71%。

### 2.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深圳穗彩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状况下资产账面值为 26,673.70 万元，评估值 38,364.94 万元，增值 11,691.24 万元，增值率为 43.83%；负债账面值 19,098.13 万元，评估值 19,098.13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 7,575.57 万元，评估值 19,266.81 万元，增值 11,691.24 万元，增值率为 154.33%（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4,321.89	24,388.78	66.89	0.28
2 非流动资产	2,351.81	13,976.16	11,624.35	494.27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9.10	1,709.43	1,670.33	4,271.94
4 固定资产	1,131.14	1,415.72	284.58	25.16
5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719.77	10,389.20	9,669.43	1,343.41
7 长期待摊费用	230.80	230.80	-	-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00	231.00	-	-
9 资产总计	<b>26,673.70</b>	<b>38,364.94</b>	<b>11,691.24</b>	<b>43.83</b>
10 流动负债	19,098.13	19,098.13	-	-
11 非流动负债	-	-	-	-
12 负债合计	<b>19,098.13</b>	<b>19,098.13</b>	<b>-</b>	<b>-</b>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b>7,575.57</b>	<b>19,266.81</b>	<b>11,691.24</b>	<b>154.33</b>

### 3. 最终评估结论

从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来看，二种方法的评估结果的差异额 114,874.49

万元，差异率596.23%。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单项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评估人员认为由于资产基础法固有的特性，采用该结果未能对商誉等无形资产进行单独评估，其评估结果未能涵盖企业全部资产的价值。根据掌信彩通所处行业及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结果能比较客观、全面的反映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综合考虑，且结合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确定的评估价值134,141.30万元作为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4.收益法评估结果增值原因

深圳穗彩的生产全部以委托加工方式进行，其专注于彩票行业的技术、生产、销售、安全、保障、营运、服务等方面的研究与技术创新，属于轻资产公司，其价值主要体现在其品牌、技术水平、创新能力、技术服务能力、企业的客户资源、人力资本组织管理能力等无形资产。上述无形资产的价值在评估中得以体现是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 4.1收益法评估结果是对彩票行业良好发展以及掌信彩通未来盈利能力的体现。

彩票是博彩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是国内唯一获得合法身份的博彩形式。我国彩票2014年销售3823亿元，同比增长24%，占国内GDP的比重为0.6%。参考国外发达国家的情况，博彩业收入大概占GDP的2%至3%，而我国这一比例还远低于国外水平，说明未来增长空间巨大。在购彩人群方面，我国也远远未达到饱和状态。据不完全统计，在亚太地区，约有七成以上的成年人会购买彩票，但在中国，购彩人群占比只有一成左右。彩票已经是政府财政的重要收入来源，随着财政收入压力逐渐增加，政府尤其是地方政府有动力继续推动中国彩票行业适度发展。

彩票系统对安全性和稳定性要求很高，政府在这些环节都实行严格的资质管理，这是进入彩票行业的最主要壁垒。无论是彩票系统和设备供应，彩票预制票据的印刷，还是彩票的无纸化销售，都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和专业的技术人才，需要较长时间的实践积累，而研发体系的建立和相关人才的培养也需要较长的过程，这是进入彩票行业的技术壁垒。因此已经取得相关资质，且深入合作过较长时间的企业具有先发优势。

深圳穗彩是国内唯一一家同时取得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和中国体育彩票发行管理中心入网许可两认证的业内产品和服务供应商，其经营业务包含福彩和体彩，福彩有12个省的市场，市场份额占全国福彩的38%，包含热线系统、运营管理等

统、终端机、游戏设计等，体彩超过14个省份的终端机和其他设备。福彩业务相对比较稳定，体彩业务属于初期进入，随着设备的更换和业务的增长，深圳穗彩凭着十多年的行业经验和优良的产品技术，不断获得新的订单。深圳穗彩从2014年开始将“互联网+”引入国内彩票行业，在投注站线上线下一体化营销、站内站外推广等方面大力发展新的业务领域。穗彩公司开始为机构提供彩票的运营和彩民开发等专业化的服务。目前穗彩公司在一体化营销服务方面已为4个省级福彩中心提供投注站一体化营销服务，并与多个客户省达成合作意向。

综上所述，掌信彩通在市场竞争中具有较明显的优势，比竞争对手拥有更大的市场空间，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更强，比竞争对手拥有更强的盈利能力。

#### 4.2 收益法评估结果是对企业无形资产价值的体现。

深圳穗彩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同时还是深圳市重点软件企业，公司拥有信息系统集成二级资质、CMMI三级资质。公司开发的广西彩票热线系统获民政部技术创新二等奖，“穗彩福利彩票热线销售系统V9.00”在第十二届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上获“创新奖”。

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穗彩存在较多的账面没有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授权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8项、软件著作权34项；已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权3项等。在采用收益法评估时，包含了深圳穗彩品牌、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合同权益、客户资源、营销网络、技术研发团队、管理团队等全部无形资产收益，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是涵盖包括全部无形资产价值在内的企业全部资产价值。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由委托方、掌信彩通及其子公司管理层和其他人员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掌信彩通及其子公司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全面性负责。对掌信彩通及其子公司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或在评估现场勘查中未予明示且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本评估报告所引用的其他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掌信彩通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计(2015)110ZB4968号审计报告。对审计、评估工作的重复部分,评估人员借鉴了审计结果。

### (二)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资产评估行业规范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根据《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评估人员对掌信彩通及其子公司评估范围内的产权进行了适当的关注。

掌信彩通子公司深圳穗彩位于福保桂花苑2栋D座的1503、1103两处住宅属于福田区企业人才住房,根据相关合同及政府规定,企业对人才住房享有有限产权,企业不得向政府意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进行任何性质的产权交易。

### (三)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资产数量如发生变化,应根据该类资产原评估方法进行计价,并对资产进行相应的增减调整。若因为特殊原因,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对资产估价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提出要求,由评估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确定评估值。

本次评估未考虑未来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相关税费的影响。

### (四) 关于盈利预测

我们获得了掌信彩通子公司深圳穗彩和北京穗彩的盈利预测,该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主要依据之一。我们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我们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 (五) 关于深圳穗彩公司的投注站一体化营销等新业务

深圳穗彩的投注站一体化营销模式,目前在一省福彩中心进行试点。此业务模式,可以把线上和线下的彩票交易、服务打通,即能让彩民方便的通过各种移动终端进行无纸化投注和享受服务,又能保护地面投注站的利益,共同促进本地化彩票市场和谐稳定快速发展,解决了目前线上和线下彩票销售存在的主要问题和矛盾。深圳穗彩为

彩票中心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并获得一定的回报。根据深圳穗彩提供的说明，该模式在省级彩票销售机构获得了赞同和支持，中福彩中心和财政部领导，也分别到运营省份福彩中心考察投注站一体化营销模式。深圳穗彩估计会在2016年将此业务在行业内进行推广。在本次评估中，对深圳穗彩的投注站营销一体化等新业务的未来收益预测是基于以上前提进行的。

#### （六）担保、抵押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掌信彩通及其子公司的担保、抵押等事项详见审计报告（致同审计（2015）110ZB4968号）以及法律意见书。本次评估未考虑可能的该等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未考虑委托方委托评估范围以外的权益或义务，如或有收益、或有（账外）资产及或有负债。

#### （七）其他事项

1. 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没有考虑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如采用投资价值类型对评估对象进行估值），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

2. 评估结论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3. 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流动性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4. 对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资产和负债，评估人员尽可能进行了现场抽查核实，对于因工作环境、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条件等限制不能现场勘察的资产，如隐蔽工程、地下管线等，评估人员通过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调查、询问或查阅会计报表、盘点记录、相关图纸等有关资料的方法进行核实。评估人员现场仅对实物资产进行了表面观察，未对其性能进行测试。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和交易定价所产生的影响。

## 十二、评估报告书的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本评估报告书需经评估机构及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后，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核准或备案后发生法律效力；

4. 本评估报告书使用的有效期为一年，起止日期为2015年10月31日至2016年10月30日。在此期间评估目的实现时，要以该评估结果作为作价参考依据，结合评估基准日期后有关事项进行调整。超过一年使用本报告所列示的评估结果无效。

###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书报告日为2015年12月11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 评估报告附件

- 一、与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 三、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1.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权属文件复印件
- 四、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1. 委托方承诺函
  2.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3.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五、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质、资格证明文件
  1.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3.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4.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六、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